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277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027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、五 (0270164A00_ATTCH1.pdf、0270164A00_ATTCH2.ods、0270164A00_ATTCH3.ods、0270164A00_ATTCH4.odt、0270164A00_ATTCH5.pdf、0270164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，請各校依規定審查並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88076A號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業於110年2月23日修正發布，相關規定略以：
 - （一）第2點：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
 - （二）第8點第1項第3款：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金。

(三)第8點第2項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
三、各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並於110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3345號填報資深優良教師名單（本、分校及附設幼兒園請合併填報）；倘無填報權限，請填妥本市110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填報表（附件2），並函報本局。

(二)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，另須函送下列資料至本局彙辦，電子檔案亦寄送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n.edu.

tw：

- 1、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（附件3）（正本1份）。
- 2、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（附件4）（正本1份）。
- 3、最近半年內正面半身彩色大頭照電子檔1張（檔案JPG、檔案大小3MB至5MB）。

(三)未於本案期限內提報名冊或於提報名冊後發現漏報情形，依教育部規定逾期不受理本年度申請補辦，請審慎辦理。

四、另依本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：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，得申請補辦。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，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。爰須申請補辦之學校，請敘明理由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，俾憑辦理。



五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」（附件5）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附件6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